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105121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 母 代號C105121-A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 父 代號C105121-B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4自民國115年7月9日17時起由聲請人
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